**华南师范大学职业教育学院2020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

**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05号文件和《华南师范大学2020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一、接收专业、人数及学制**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方向 | 拟接收人数 | 学制 |
| 045120 | 职业技术教育 | (全日制)财经商贸类商务英语 | 5 | 两年 |

**二、复试资格与申请程序**

**（一）基本条件**

（1）符合《华南师范大学2020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相关条件。

（2）须获得本科就读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3）本科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身心健康，学习成绩优秀，具备良好的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综合素质和潜能。

（4）考生的前置专业（本科毕业专业）须为英语大类相关专业，如：商务英语、英语、英语翻译、英语教育等。

**（二）申请办法**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推免生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推免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tm）进行申请，系统将于9月28日开通填报功能。**9月28日之前请使用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http://yzsys.scnu.edu.cn/#）进行意向填报，但最终信息以“推免服务系统”为准。**

**（三）资格确认**

推免生于2019年9月30日15：00前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填报攻读华南师范大学职业教育学院的报名信息；学院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审核，于9月30 日下午17:00前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申请人发出复试通知；申请人密切关注“推免服务系统”中的状态，并于10月1日12:00前通过本系统进行确认复试。

**三、复试流程安排**

**（一）考生报到**

1、报到时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8:30-9:00

2、报到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华南师范大学南海校区职业教育学院办公室

3、届时请交验以下材料：

（1）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学籍信息有问题者不予复试。

（2）我校系统（http://yzsys.scnu.edu.cn/）预报名导出的华南师范大学2020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一份并签名（申请人所在高校院系意见无需签署）；

（3）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

（4）英语专业四级证书以及其他获奖证书、代表性论文、出版物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提交材料同时留下有效的联系方式，领取并填写推免生复试情况表（表1），面试时再提交。

4、交通及住宿：

（1）交通：从广州火车站乘坐广佛肇轻轨到狮山站，换乘“南高26”路公交车可直达；从广州芳村坑口公交场（地铁站）乘坐“佛山275”路公交车可直达；从佛山西站高铁站，乘坐“南海快1”公交车可直达；从佛山汽车站或佛山岭南天地公交站（地铁站）乘坐K5路公交可直达；从华师石牌校区高教新村（高架桥下）乘坐早上7:15分的校车可直达南海校区。

（2）住宿：华南师范大学南海校区招待所，联系电话：0757-86687380。不同标准价格不同，请自行咨询。

**（二）复试安排**

复试内容包括职业教育与商务英语专业素养考核、外语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考核三个部分，总成绩为100分。复试不合格（低于60分）不予录取。

**复试形式**：综合面试（ 外语水平35% 专业综合素质35%， 综合素质考核30%）

**复试时间：**10月8日（星期二）9:00-11:00

**复试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南海校区综合楼西B302互动智慧教室（2）

注意事项：面试具体顺序由各指导组现场确定。考生简历由考生自愿在面试自行提交给指导组。

**四、体检**

根据有关规定，推免生需提交近3个月的体检表或在华南师范大学校医院体检的回执。可在招生考试处网站下载体检表（http://yz.scnu.edu.cn/a/20101013/72.html）（双面打印贴相片，体检表加盖医院公章）到当地三甲医院或我校石牌校区校医院自行进行体检。**建议考生确认我院待录取之后再前往进行体检。**请务必在10月18日（周五）前将体检表原件交回或快递到我院办公室（资料重要，建议使用顺丰）。没有体检的考生不予录取，考生须对自己的体检结果负责。

**五、待录取工作**

复试过后，我院将尽快公布结果，并将及时与考生联系确认录取专业并通过国家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请考生即确定同意待录取。我院将对推免复试录取的考生进行公示。如果体检不合格或公示期间有异议且核查属实的，我院有权取消已发送的待录取通知，考生也须配合进行系统的操作。

注意事项：

1、已被我院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参加全国硕士生入学统一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2、录取通知书和调档等有关事宜在2020年6月-7月由学校招生考试处统一安排（请注意网站通知）；

3、考生必须在2020年9月1日前获得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

4、专业导师将在2020年9月入学后双向选择后再予确定。

**六、奖励资助政策**

学校现有的奖励资助种类如下，符合条件者可申请：

1.国家奖学金：20000元。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及资金均以当年国家下达文件为准。

2.学业奖学金：

（1）新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6000元（推免生可获得一等奖）；

（2）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按二、三学年学业成绩评比）

一等 10000元，获奖比例20%

二等 8000元，获奖比例30%

三等 6000元，获奖比例50%

3.国家助学金：每年6000元，获奖比例100%（有固定收入者除外）；

4.社会资助奖助学金

5.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

6.国家助学贷款

7.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

8.其它奖助政策可登录各二级招生单位（院、所）网站查阅。

（如有变动，以学校最新的奖助学金规章制度执行）

**七、联系方式与地址**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华南师范大学职业教育学院办公室（528225）

网址：http://jyjy.scnu.edu.cn

联系电话：0757-86687324（张老师）；86687709（余老师）

联系时间：8:30-11:30；14:30-17:00

华南师范大学职业教育学院

2019年9月